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51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51 号收益凭证	2,000	3.0% 或 3.2%	/	90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51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认购模式	一对一
挂钩标的及方向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9999,看涨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缴款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到期初观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如遇到期末观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回溯至其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到期兑付日	2022 年 01 月 18 日;如遇到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加权平均价。若该价格因故无法获得,将由发行人本着善意原则决定,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执行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115%,按四舍五入精确到 2 位小数;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135%,按四舍五入精确到 2 位小数;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加权平均价。若该价格因故无法获得,将由发行人本着善意原则决定。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到期年化收益率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 (2)若执行价格 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X-115%),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2%
到期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算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公司 FICC 业务,提升发行人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317,240.85	1,495,883,309.46
负债总额	333,554,834.62	428,912,511.66
净资产	1,025,762,406.23	1,066,970,797.80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7,502.66	67,588,661.7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67%,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62.2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34%。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749 号	10,000	10,000	410.51	0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59 号	5,000	5,000		0
3	财通证券财慧通 446 号收益凭证	800	800	4.28	0
4	财通证券财慧通 447 号收益凭证	1,900	1,900	15.46	0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74	0
6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352	7,500	7,500	40.73	0
7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12 号收益凭证	4,000	4,000	19.07	0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705	4,000	4,000	33.16	0
9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30 号	5,000	0	-	5,000
10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1,000	1,000	7.24	0
11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31 号	3,000	3,000	90.41	0
12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04	5,000	0	-	5,000
13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51 号收益凭证	2,000	0	-	2,000
合计		52,200	40,200	643.60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期限为 7 天滚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使用该笔金额进行滚动理财,最近一期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公司赎回部分本金 2,000 万元及累计收益 15.00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500	1,500	57.63	2,000
2	结构性存款	46,500	46,500	1,083.84	-
3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4.7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83.52	10,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3,500	162.85	16,500
6	结构性存款	5,700	5,700	51.77	-
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01,700	67,200	1,734.39	3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星嘉国际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备注
汕头天际	是	26,000,000	6.47%	否	否	2021.09.28	2023.09.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6,000,000	6.47%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控股股东	1,960,000	0.49%	2021.09.1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0.32%	2021.09.17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2,100,000	0.52%	2021.10.14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62%	2021.10.14	郭鑫
		7,000,000	1.74%	2021.10.14	常熟市新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00,000	1.37%	2021.10.15	吴锟平
星嘉国际	一致行动人	5,000,000	1.24%	2021.09.1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360,000	6.31%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87,800,680	21.83%	56,460,000	62,100,000	70.73%	15.44%	0	0	0	0
星嘉国际	30,148,940	7.50%	15,000,000	10,000,000	33.17%	2.49%	0	0	0	0
合计	117,949,620	29.33%	71,460,000	72,100,000	61.13%	17.93%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合计质押股份 72,1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使用自有资金 4,999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28,761.37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使用自有资金 5,001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82,208.22 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5,000 万元	1.48%-3.39%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356,342.47 元
2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4,999 万元	1.5%-4.01%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86,284.11 元
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5,001 万元	1.49%-4.00%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35,663.56 元
4	浦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2,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中
5	招商银行	5,000 万元	1.65-3.0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中
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4,999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8,761.37 元
7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5,001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82,208.22 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7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担保授权额度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240,5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1.05%,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48.15%。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9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4.32%、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39.02%。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7、“时达转债”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 101.4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换“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由 7.40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5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17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11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1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 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1-03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